

**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**

**【2012年第三批·批准号 12&ZD146】**

---

**《清史地图集》工作简报**

**（2013年第5期 总第五期）**

（本期编辑：华林甫）

2013年4月8日

中国·北京

## 关于《清史地图集》的若干决定（草案）

华林甫

（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）

### 一. 目标

纸质本《清史地图集》，标准八开本，简体汉字，古、今对照（套印）。

### 二. 定位

普通历史地图集。继承谭其骧先生主编《中国历史地图集》风格，又有发展。继承是指学术领域范围限于疆域、政区和组成地图的基本要素，如山川、居民点、海岸线与岛屿、清代重要设施等。发展有两个含义：一是标准年份重点做宣统三年，二是要标示的地物、小地名应比谭先生地图集增多，如此则可弥补晚清历史地图集之不足，比谭先生地图集也详细。

又，关于书名，目前暂按国家社科基金批准的名称行事；今后出版时是否有更为妥帖的书名，请大家献计献策，届时也可以征求学术界意见和建议。

### 三. 标准年份

1. 宣统三年和其它五个代表性年份（分别是：康熙五十八年、乾隆二十五年、嘉庆二十五年、道光二十年、光绪二十年）。

2. 宣统三年分省地图画出县级政区界线、府级政区界线，总图画出省界、府界；其它年份只画出省级、府级政区界线。未设省地区比照执行。

### 四. 地域范围

不仅涵盖今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全部，还包括近现代史上失去的中国领土。近代以来失地，包括黑龙江以北至外兴安岭、乌苏里江以东至海、库页岛、海兰

泡、江东六十四屯、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、外蒙古、唐努乌梁海、非法的“麦克马洪线”以南、茶山江心坡与麻栗坝、夜莺岛等。

## 五. 工作流程

主要分四步走：

1. 第一步是收集资料、考证阶段，这是从2004年《地理志》立项以来一直在进行的，所以《地理志》为《清史地图集》之基础和先声，资料收集、考证今后仍将继续下去。

2. 第二步是在《地理志》基础上做《编稿表》，凡是地图上要画的点、线、面，都必须先体现在《编稿表》里，有史料、有考证、也有结论，做到事事有依据、句句有来历，经得起后人检验。

3. 第三步是画草图，是在地图出版社的底图上，把《编稿表》“图面表示”标到草图上；同时，撰写该幅地图的“释文”。“图面表示”对于清史地理研究而言是结论，对于绘图专业人员而言、则是工作的起点。

4. 第四步是地图出版社根据草图，绘成正式地图。

另外，还有一些其它的辅助性工作（如插图等）。

## 六. 底图

1. 由中国地图出版社提供。前提是：每位成员须提出底图需求，包括：地域范围，比例尺，今地的类型、数量和地点，等等。其中“今地”数量，以《编稿表》“今地”一栏为基本条目，在此基础上适量增加。所以，《编稿表》进度制约着底图的提供，何时能提供底图取决于《编稿表》的完成时间。

2. 底图是否带有地形？须做试验，然后定夺。

3. 底图的形式是纸本还是电子版？待定。

## 七. 上图手段（技术路线）

1. 方案之一：各位成员在纸质底图上标示，一如宁波府做法。这种做法要

求彩笔颜色搭配得当，字体大小适宜，写字必须工工整整，书写不得潦草、连笔。

2. 方案之二：自行在电子版底图上标示。同时，须在与地图出版社的保密协议上签字（如果有保密协议的话），承诺不得将电子底图另作它用。

3. 绘图应古今对照。城市图、租界图、小幅插图，若获允许则可例外。

## 八. 计划、进度与质量

1. 2013、2014、2015 年前三年只抓宣统三年地图，第四年 2016 年抓其它年份的地图。第五年 2017 年核查、修订、结项。

2. 承担三个省的作者，前三年只做宣统三年《编稿表》和绘图的研究，2015 年 12 月之前全部完成；第四年（2016 年）上半年从事其它五个年份的地图之绘制，2016 年 10 月完成。

3. 承担两个省及相当于两个省的，2015 年 12 月之前全部完成。

4. 承担一个省、或者相当、少于一个省的，在 2015 年 6 月之前全部完成。

5. 本项目设计的是分阶段编稿、绘图的陆续交稿之做法。不同时间的陆续交叉交稿，以利于统筹安排审稿和审图。

6. 任何计划都以保证质量为前提。凡是《编稿表》、草图的任何一个环节，完成之后都要签字确认，以便今后之学术验证。

## 九. 编稿表

1. 现阶段《编稿表》的做法，参见上一期简报之《〈编稿表〉则例》（试行稿）。

2. 样本为宁波府、定海直隶厅《编稿表》，见本简报第一期之附件。

3. 《编稿表》不是本项目的目的，只是阶段性工作。

4. 欢迎继续为《编稿表》献计献策，以日臻完善。

## 十. 数据库（Access）

项目今后可建设 Access 数据库。因 Access 不能容纳古地图等图片（只能另建图库、做妥链接），以此使用满、蒙文字也是未知数，更关键的是 Access 不能像

word 文档那样自由批注、提出意见。故此决定：一般情况下，每位成员都应做 word 文档《编稿表》；即使直接从 Access 入手做，也须导出 word 文档《编稿表》，以便批注、讨论。因此，目前阶段各位所交成果以 word 文档《编稿表》为准。Access 数据库具体如何建设，容待今后再议。

## 十一. GIS

在出版纸质本《清史地图集》的同时，也可以考虑从事 GIS 建设，具体是指 QDGIS，即：清代地理信息系统。人大校内项目是两者并行，故现在要做成 QDGIS 框架，以便于按时交稿；但从目前看来，似乎安排为前后关系更为合适，即：先研制纸本《清史地图集》，此后再建设 QDGIS（GIS 网站建设何时启动，待定）。

## 十二. 符号库

1. 分为普通地图符号库和专题地图符号库两类，不久将以《简报》发送。总图、分省图采用前者，专题地图采用后者。
2. 局部地区扩大图、小幅插图，实际上是从省图中切出的局部地域，原则上同于分省图。
3. 若仍有不敷使用之图例符号，则请具体指出，以便增加。

## 十三. 如何对待专家组的建议？

1. 关于局部放大图、小幅插图的区分思路，暂时按 2012 年 8 月投标的标书划分来进行。今后绘成之后、出版之时，是不分类的，所以现在去探讨到底如何划分分类似乎意义不大。

2. 专家们建议增加图幅之处理。专家组建议涉及到京师、三山五园、镇市、关（税关）、商埠、军队驻地、顺治地图、康熙中期总图、海疆图，今决定如下：

①关于京师、三山五园、镇市、关（税关）、商埠、军队驻地等图或要素，因我们的定位为普通历史地图集，故宜将这些图幅划归专题地图集序列，容待今

后再做，可以纳入《清史地图集》后续规划（第二集、第三集……）。

②关于顺治地图，原则上清朝入关后的每一年都可以绘制全国总图，但目前《清史地图集》总图已有六幅，工作量已经相当之大；若以明末地图为序图，设想甚好，但要另起炉灶（因为增绘一幅全国总图相当于研制一部全国地图集，如果不是以各分省地图集合而成，又恐质量无保证）。绘此二图暂有困难，待议。

③康熙二十九年总图，从收复台湾、中俄签订《尼布楚条约》而言具有一定合理性；而从清朝疆域发展、清朝舆图绘制两个角度来看，选择康熙五十八年似乎更佳。

④有专家建议绘制五幅海疆地图（鄂霍次克海、日本海、东大洋、南大洋、南海），其实今后可专门绘制清朝的海疆地图集。目前已设计东海、南海两幅。

3. 专家们建议增加要素之处理。有专家建议增加“沙漠”要素，可从。

#### 十四. 政区界线

关于国界、海疆的画法：按照我们学术观点来画，体现实事求是的原则。

关于省界、府界、县界，我们在做好文字考证的同时，要不遗余力地收集古旧地图，多多益善。详下。

#### 十五. 资料收集

文字史料收集，因大家都较为熟悉，在此从略。

舆图史料，是一个待开发的宝藏。我们项目需要的是大量的晚清舆图，特别是府、州、县舆图（含蒙古地区分旗的游牧图），最为有用。国内舆图收藏最为丰富的，是北京的国家图书馆舆图组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，还有各省的图书馆、档案馆、博物馆；因政治变迁的原因，台湾省收藏晚清全国和各省、府、州、县舆图也非常丰富。海外收藏晚清舆图较为丰富的，是日本、英国、德国、法国、美国等老牌帝国主义国家，这些舆图都是近代史上侵华时收刮去的。

如何对待舆地图？应该像对待文献史料那样，讲究史源、孤证不立、多多益

善，既不可拿来就用、又不能因其不精确而摒弃，须待考辨之后再予利用。

建议各位成员充分利用各单位所在城市和各个单位的国内、海外出差机会，收集、研究、利用这些晚清舆地图资料。

## 十六. 与实务部门打交道

主要是外交部、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。这是项目后期工作，待议。

## 十七. 署名方式

1. 每一幅地图，由具体作者署名。目前分工大局已定，由一人独立承担《编稿表》和绘制草图的，毫无问题；若有联合编稿、联合绘制草图者，请事先妥善处理联合署名关系，不要留下任何隐患。

2. 顾问：邹逸麟。主编：华林甫。副主编：（若干，待定）。

3. 若有必要，得以为《清史地图集》专门设立学术委员会、编稿委员会、制图设计委员会。

## 十八. 《工作简报》

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立项要求，应编发不定期的《工作简报》，上交中国人民大学科研处。简报是本项目的一个内部窗口，拟由各子课题负责人和成员轮流负责，分期编辑，及时向项目组全体成员通报项目进展情况。

# 说 明

这份项目文件是集体智慧的结晶，主要围绕开题会议主题展开。

开题报告会上，领导、专家组和项目组成员们群策群力，提出很好的意见和建议；项目组首次讨论会上，大家也踊跃发言、献计献策，碰撞出许多思维的火花。会后，我与博士生卢祥亮、施剑按讨论主题整理出《会议纪要》，见本《工作简报》第2期（2013年3月28日已发送）。

因讨论会上可以畅所欲言，而具体执行必须步调一致、统一做法，因此我依《会议纪要》执笔写出了关于项目若干做法的初步决定，征求了邹逸麟老师、段伟、丁超、杨伟兵、胡恒的意见，也曾在研究生课堂上讨论过，我再根据大家的意见吸纳了大部分建议，才形成了现在的十八项决定（草案）。我相信，随着项目的有序展开、逐步深入，这份决定（草案）肯定要陆续修订、完善，而个别尚未决定的事项也将会陆续告诉大家。

这份《决定》（草案），修订将不止一次，定稿之日、恐怕也是项目完成之时。在相关事项的决定于下一阶段获得修订之前，敬请大家遵照执行。

同时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若发现问题则请随时沟通、讨论。

华林甫 谨志

2013年4月8日



## 【 内部资料，注意保存 】

本期简报，发送给项目组成员巴兆祥、宝音朝克图、丁超、段伟、傅林祥、郭红、胡恒、侯毅、李国强、李海萍、刘文鹏、那顺达来、牛淑贞、任玉雪、石忠献、孙宏年、孙喆、王均、王汶、许鹏、杨伟兵、杨煜达、张敏，人大清史所历史地理学专业在读研究生（7人：卢祥亮、高茂兵、施剑、朱江琳、李诚、夏建立、陈栋）。

请各位师友转发给您名下从事《清史地图集》工作的在读研究生。

抄送：邹逸麟、黄兴涛、芦仲进、吴瑾。

存档：李静。

编辑：华林甫（手机号 15901137433，电子信箱 hualinfu@263.net）

单位：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五十九号（邮编：100872）